

新竹縣個別農舍申請資格文件一覽表

資格		證明文件	各類證明文件申請窗口	備註
申請人	1.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婚者	1.申請人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	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	非親自辦理時需有受託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委託書
	2.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，均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，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二年(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二年)	2.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(均一個月內)	竹北地政事務所 (03)5512203	
			竹東地政事務所 (03)5957789	
			新湖地政事務所 (03)5903588	
	3.申請人無自用農舍	3.切結書		
	4.申請人為申請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	4.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查詢清單	稅捐稽徵局 (03)5518141	
		5.申請人房屋財產查詢清單之所有建築物謄本	使照：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建物登記謄本：地政事務所	無則檢附建物勘測結果通知書及土地登記謄本
	5.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	6.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	勞保局各地辦事處	擇一檢附，無則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
6.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	7.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	健保署各地辦事處		
農業用地	1.申請人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(2500平方公尺)(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，不在此限。)	1. 該宗農業用地在現存檔案無套繪資料文件	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	以共有土地持分部分申請興建農舍者，除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外，應檢附分管契約(同意書及分管契約均需蓋上 印鑑章 並附 印鑑證明)。
	2.該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狀況	2. 經營計畫書		需檢附過去至少 2 年之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